

## 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建工作的通知

根据省学位办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我校船舶与海洋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工程管理等4个专业将于2019年接受新增学士学位专业授权评审，现将有关工作布置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建组织领导

各相关学院应于2018年10月成立迎评领导小组，组织评建专班，分工协作，做好相应评审指标的任务分解及进度安排。

### 二、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

#### （一）学院自评

2018年12月31日前，相关专业所在学院组织自评，须形成以下材料：

1. 《XX专业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支撑材料目录》及相应支撑材料。
2. 《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》；
3. 《XX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自评报告》（同时制作专业汇报幻灯片）；
4. 《XX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评审指标体系评分表》（自评）；

#### （二）学校评审

##### 1. 学校组织预评检查

2019年1月11日前，由评建办牵头，组织校内专家对各专业自评情况进行检查。

##### 2.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论证

2019年3月15日前，评建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，按专业组织专家评审论证。首先对于每个专业组织一个专家组，依据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进行通讯评审，专家评审

意见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。通讯评审结果是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的申报专业，不再进行实地评审，直接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核；评审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的申报专业，由评建办再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审论证，提出具体的专业建设意见和建议，并确定是否同意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核；评审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申报专业，责令其整改建设，待次年重新申报。

### 3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

2019年3月30日前，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。

### （三）公示及上报

2019年4月10日前，各受评专业根据学位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《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》、《XX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自评报告》并提交修改后的电子文稿至评建办，由评建办组织公示，并向省学位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估事关我校专业建设与发展大局，关系学生的切身利益，各相关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真抓实干，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顺利通过评审。

2. 受评学院要认真收集、整理评估支撑材料，按照评估指标体系的二级指标做好材料的分类归档工作。

3. 该项评建工作时效性、规范性要求高，请参评学院务必按照排定的时间节点开展好相关工作，按时报送材料。

